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86号

罪犯刘浓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5月2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（2018）闽06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浓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2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2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闽06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新审判。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(2018)闽06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浓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三十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。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以(2021)闽02刑更56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1月28日止，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减刑周期剩余积分131.6分，本轮考核期25个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08.2分，合计获得3139.8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获得207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0元（已履行19000元），其中本次履行9000元；考核期内消费7155.03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86.2元，账户余额442.87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％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浓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浓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